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10號

債 權 人 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伊珊

債 務 人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「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得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